



甘 肃 省

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
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THSYJC-1标段试验
检测招标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212-053980

-7

招标编号：GZ2502023-SYJC

招 标 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 02月 24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THSYJC-1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许可〔2021〕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20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17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和发展路衍经济等；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甘肃省庆阳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本项目是由原打扮梁（陕甘界）至庆城公路南梁连接线和南梁至太白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原项目”）整合而成普通国道的重点公路项目。本项目起点位于G22青兰高速（雷西段）太白互通立交西侧约1.8公里处，与G22青兰高速以太白枢纽立交相接，路线向北以秦直隧道穿越山体，于石咀子村东侧2公里处至本项目终点，设置柔远枢纽立交与G244打庆公路相接，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里程长74.202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工



程及沿线设施，其它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 01-2014)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其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工程详见相应桩号范围内图纸资料）完成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屋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有关要求等，完成K0+000～K74+202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及过程技术咨询，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4 本次 试验检测 招标THSYJC- 1 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 工期等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THSYJC- 1	K0+000- = K74+20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工程详见相应桩号范围内图纸资料）（1）试验检测机构设立中心试验室，独立完成K0+000～K74+202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2）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有关要求等，完成K0+000～K74+202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及过程技术咨询，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5 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标段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日历天）
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THSYJC- 1	487



	<u>交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u>	<u>THSYJC-1</u>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为止</u>
--	-------------------	-----------------	----------------------------------

2.6机构设置: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招标类型	检测机构设置		数量(个)	标段号
试验检测	<u>设立工地试验室</u>	<u>中心试验室</u>	<u>1</u>	<u>THSYJC-1</u>
试验检测	<u>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u>	<u>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u>	<u>1</u>	<u>THSYJC-1</u>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THSYJC-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试验检测 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 THSYJC-1 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试验检测机构 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 试验检测机构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2-24 18:00 至 2025-03-01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3-17 11:00

5.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03-17 11: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 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聂凯

电 话：0931-8402382

传 真：

电子邮件：85171808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胡茹婕

联系电话：0931-2909719

传 真：

电子邮件：61762861@qq.com

2025年 02月 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施工监理”替换为“试验检测”</u>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 <u>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试验检测”</u>



	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u>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u> <u>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实际需求</u> <u>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u> <u>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质量要求</u> <u>符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相关规定</u>
1.3.4	安全目标	<u>有效防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试验检测”</u> 项目代建等招标时，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u>项目负责人</u>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



		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u>THSYJC-1</u> 标段， 不接受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投标人凡在“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检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u>



		将（6）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项目负责人 ”（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1.4.5	监理企业名录	项目代建、试验检测招标项目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u> 天前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 检验检测 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承诺书</u> <u>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u> <u>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监理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u>
3.2	投标报价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检验检测”</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万元)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额	其中包含暂估 价总额	其 他
		<u>THSYJC- 1</u>	<u>777.14</u>	<u>0</u>	<u>0</u>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条款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条款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u>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变更记录的彩色影印件或相关部门的受理通知书，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若对于法人正在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未取得上述资料的，需提供承诺函以保证其法人资格的有效性及继承性。</u>			



		将 3.5.3、3.5.4、3.5.7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u>项目负责人</u> ”（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指 <u>2020-02-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u>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试验检测”</u>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纸质版投标文件：<u>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提交资料：</u> <u>（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2）U盘存储电子文件1份。</u> 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为：<u>电子版投标文件</u>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5-03-17 11:00</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 7.1(1)中“施工监理”替换为“试验检测”</u> 将7.1(2)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u>项目负责人</u>”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u>3天</u> 公示的其他内容：<u>（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u>



		<u>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3天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甘肃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试验检测 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50% 递交； 被评为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80% 递交； 被评为B级或C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 （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8.5	投诉	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 （2）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甘肃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u> 电 话：<u>0931-8485119</u> 传 真： 邮政编码：<u>730010</u>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



		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其他说明： 1.4.5 本项修改为不适用。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5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项目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



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补充第10.3.1款：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计算（中标人可咨询招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10.3.2款：

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均应当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补充第10.3.3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招标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投标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0.4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THSYJC-1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3）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THSYJC-1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和1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注：若同一合同段同时包含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则可同时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



THSYJC-1	其他：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度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THSYJC-1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试验检测 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试验检测 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试验检



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试验检测 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 检验检测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 检验检测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 检验检测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

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

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人在甘肃省<u>上上一年</u>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试验检测 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 （2）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



		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②。 （3）[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u>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3）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u> 2. 业绩要求： <u>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和1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注：若同一合同段同时包含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则可同时认定。</u>



3. 信誉要求: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2021年度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4.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 其他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价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THSYJC-1</u> 标段：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u>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u>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u>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细分项及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1、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2、试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的配备（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 2 分。） 3、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程序和措施；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程序和措施（10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4分。）



			4、本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与解决方法（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5、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主要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管理制度（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6、对本工程建议（5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0~2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5分） 评分标准：（1）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5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试验检测或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注：若同一合同段同时包含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时，则可同时认定。）
2.2.4（3）	业绩	25	1、业绩（25分） 评分标准：（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5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试验检测和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同一合同段同时包含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时，则可同时认定。)
2.2.4 (4)	履约信誉	5	1、履约信誉（5分） 评分标准：（1）满足履约资格审查信誉要求的得3分；（2）投标人在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AA级加2分,A级加1分，B级不加分，C级减2分。 注：投标人在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其信用等级参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度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2.2.5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2。 本次招标 E1: <u>0.2</u>;E2: <u>0.1</u>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
义：

(1) “项目”指合水（太白）至华池公路项目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房建工程、机电
工程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2) “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
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检测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2
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发包人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本
合同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

本项目承包人为_____，属于_____
____（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
型企业）。

(5)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6) “第三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
可以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
者。



(8)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建议书、承包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招标文件、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双方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正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 “天”是指日历日。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 承包人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和《甘肃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DB62/T 4339—2021）》《甘肃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智能监控标准化建设指南（2018版）》以及“智慧公交建”等信息化建设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建中心试验室。配备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独立实施施工过程质量检测，服务于发包人并受发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发包人负责。中心试验室应取得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中心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项目负责人、授权试验室公章、授权期限等。

2) 承包人应组建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团队，服务于发包人并受发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发包人负责。

2.1.2 服务范围：

K0+000～K74+202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的试验检测工作；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有关要求等，完成K0+000～K74+202段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



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及过程技术咨询，并提交阶段性质量检测报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1.3 服务目标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频率、内容和资料的收集整理满足项目交工质量目标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甘肃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要求，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第3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相关规定，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按时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2.1.4 服务内容

工作计划：

1)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个工作日内，提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试验检测方案；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承包人应提交分阶段检测工作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开展检测工作。阶段(过程)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按阶段(过程)提交汇总资料；抽检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在10天内提交抽检检测工作报告

2) 竣（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开始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竣（交）工验收检测大纲（包含详细的检测项目）。检测大纲由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评审后，承包方可按照大纲计划开展检测工作。阶段(过程)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按阶段(过程)提交汇总资料:抽检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在3天内提交抽检检测工作报告；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30日内提交竣（交）工验收验收检测工作报告。

试验检测服务的内容：

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等，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由监理单位抽检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频率进行试验抽检以及代表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协助发包人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指定的其它试验检测工作，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2) 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试验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等要求, 为本项目在质量方面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 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阶段(过程)检测实行闭合制。承包人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发包人, 若阶段(过程)检测(含巡检)中出现不合格项, 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 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检(施工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 承包人应及时复检, 复检合格后出具报告。凡未整改合格的分项工程, 不得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4) 协助本项目涉及质量问题的调查及鉴定工作。

5)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类质量检查, 提交检测报告, 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跟踪处理, 并进行复检,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总进入月度工作总结或月报中。

6) 经发包人授权,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审查有关资料, 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7) 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施工过程质量抽检、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的内容:

1) 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试验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等, 为本项目在质量方面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阶段(过程)检测实行闭合制。承包人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发包人及质量监督机构, 若阶段(过程)检测(含巡检)中出现不合格项, 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 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检(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 承包人应及时复检, 复检合格后出具报告。凡未整改合格的分项, 不得进行该项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承包人每月将检测情况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 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开始前, 及时通知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

4) 交工验收检测完毕, 承包人将不合格检测项及时以书面文件报送发包人, 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 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检(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 由承包人进行复检, 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5) 协助本项目涉及质量问题的调查及鉴定工作。



6) 配合各级部门及发包人进行各类质量检查,提交检测报告(含检测存在的问题清单),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跟踪处理,并进行复检,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总进入月度工作总结或月报中。

7) 经发包人授权,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8) 承办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检测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6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2.3 承包人的职责

2.3.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证、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证、准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具有第三方公正性。

2.3.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2.3.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2.3.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主要混合料的配比试验、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工地试验室、监理试验室工作的义务。

2.3.5 对于不具备相关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经发包人批准,可委托一家有相应资质的其他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6 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整理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并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3套（纸质版）竣工资料，要求真实、完整、系统、规范，符合公路工程档案验收规定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3.7 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4.1 承包人派驻到工程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4.3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质量检测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质量检测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服务的派驻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试验检测需要。因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5 承包人应配备各类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独立地进行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2.4.6 即使承包人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但发包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检测服务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设备。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7 承包人在本标段不得再同时接受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2.4.8 承包人不得接受本项目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2.4.9 承包人不得将检测工作转包，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将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4.10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检测通知后，7日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检测，在检测过程中涉及下道工序开工的检测指标（如路基压实度、弯沉等）应在检测完成后2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检测结果。

2.4.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2.4.12 履行合同期间，属于中小企业的承包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合同中涉及的上一年度尚未收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上报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2.5 承包人的检测频率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竣(交)工相关标准、规范、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交工验收要求。

试验检测频率要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相关规定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其他项目检测频率满足相关规范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抽检频率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抽检频率及附表一规定的抽检频率，且满足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

2.6 报告的报送及保密

2.6.1 参加检测的人员应在相应的检测报告中签字，检测报告须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分检测报告由检测单位（母体）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发，总检测报告由承包人（母体）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审查签发。一式五份，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送质量监督部门。



2.6.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险

承包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 承包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承包人应安排满足本工程的计算、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AA级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A级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8%；B级或C级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注：承包人在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其信用等级参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度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2.9.2 承包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如果发包人采用固定有效期的工程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需在工程保函到期前3个月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工程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一切计量支付工作，直到工程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工程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2.9.3 如果承包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发包人均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罚、扣、索赔。

2.9.4 执行本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义务

3.1 发包人的保障责任

(1) 在承包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 服务费支付实行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审核通过的支付报表支付服务费。

(3)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主要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配合承包人完成检测工作。

(4) 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5) 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承包人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3.2 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授权代表与承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3 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对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4.2 服务时间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为止。

4.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的总价(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评审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各种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和工程需要(上级质量监督机构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费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承包人“服务费用清单”的合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5.2 计量

试验检测服务费每季度计量一次，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按阶段计量。

5.3 中期支付

承包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要求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5.3.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5.3.2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试验检测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计量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试验检测服务费按所检测路段每季度完成工程投资额的比例支付【计算方法： $B = \text{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 \text{检测路段中所检测工程施工合同总额}$ ，季度检测费额 $= B \times \text{所检测路段施工承包人完成工程季度投资额}$ 】。



(2) 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承包人的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5.3.3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完成路面工程、房建工程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计量支付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的40%；完成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计量支付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的20%；完成全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总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计量支付剩余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工质量检测、交通产品抽检和内业资料审查等费用。

5.3.4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支付服务费。

5.4 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入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5.5 合同价格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物价、服务期变动、一般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检、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一律不予补偿；签约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法律法规的政策性因素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5.6 费用结算

项目完工，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算全部合同费用（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除外）。

5.7 货币

承包人的服务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5.8 其他约定

承包人在规定的时段内未按时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发包人视为自动放弃计量款支付申请，待下一季度末再次申报。审核工作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要求的支付报表退回承包人，修改后重新上报。

6. 合同变更



6.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或增加额外服务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试验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施工阶段试验检测周期延误，且延长时间超过6个月；

（3）在签订协议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施工阶段试验检测服务期延长，且延长时间超过6个月。

调整方法：

（1）因试验检测范围发生变化时，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工程延期超过6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从第7个月开始增加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费用和交通工具费用（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委托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或试验检测费用的增加，委托人不予调整：

（1）因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的试验检测费的增加不予考虑；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且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3）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引起的试验检测服务期延长，且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4）所试验检测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

（5）承包人虽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认为仍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可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由此引发的试验检测费用的增加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予考虑。

合同变更时，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期=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180日历天。

7. 违约

7.1 承包人违约

7.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3) 承包人接受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的宴请或咨询费，或向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承包人不予相应增加；

(5) 承包人更换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

(6) 承包人现场检测人员隐瞒事实，试验检测数据不真实，资料作假，欺骗发包人；

(7) 在工程服务期间，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检测人员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8)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承包人未及时进场进行现场检测；

(10) 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内容不能满足监督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11)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

7.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违约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采取处理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1) 发生第7.2.1项(1)目或第7.2.1项(3)目或第7.2.1项(6)目情形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以下方式处罚：

a. 轻微时，按签约合同价的0.1%~1%/次扣缴违约金；

b. 较严重时，按签约合同价的1%~5%/次扣缴违约金；

c. 特别严重时，按履约保证金的100%及签约合同价的5%~10%扣缴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或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违反上述除第7.2.1项(1)或第7.2.1项(3目)或第7.2.1项(6)目以外情形时，发包人按下述约定向承包人扣缴违约金，同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



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a. 发生第7.2.1项（2）目情形时，按履约保证金的2%~5%扣缴违约金；
 - b. 发生第7.2.1项（4）目或第6.2.1项（7）目情形时，按履约保证金的5%~10%扣缴违约金；
 - c. 发生第7.2.1项（5）目情形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每更换一人次处以20万元的罚款，发包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已完工作的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d. 发生第7.2.1项（8）目情形时，按10万元/次扣缴违约金；
 - e. 发生第7.2.1项（9）目情形时，拖延进场5日（含）以内，按1万元/天扣缴违约金，拖延进场6~10日（含），按2万元/天扣缴违约金，拖延进场10日（不含）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
 - f. 发生第7.2.1项（10）目情形时，按1万元/天扣缴违约金；
 - g. 发生第7.2.1项（10）目情形时，按1万元/天扣缴违约金，但不超过4万元。
- 7.2.3 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2.4 承包人的违约金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可扣除款项未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力。

8. 争议的解决

8.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 目 概 况 及 主 要 工 程 内 容；_____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服务费用清单；
- （7）技术建议书；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全部工作内容。

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合同工期：40个月；施工阶段检测：16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24个月

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缺陷责任期满，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结清全部服务费后，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2. 发包人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SOHO大厦，承包人通讯地址：_____。双方均同意将上述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协商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送达的唯一有效通讯地址。若一方需变更上述通讯地址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按以上要求通知的，仍以原通讯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

11 若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与内容的效力。

12. 本协议书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或欲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等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实现安全管理目标，以保障工程实体质量安全。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措施，保障试验检测人员现场作业过程的人身安全，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预期、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所支付的法律咨询费、律师代理费、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试验检测 工程师	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	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4
-----------	---	---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填写此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 本表为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除满足本表要求外，中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工程实际自主足额配备满足需求的各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和试验检测辅助人员，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中标人按本表要求派驻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及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毕业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等）彩色复印件。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做强制性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工程数量及进度自主投入满足需求的试验检测设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止。

[\[1\]](#)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

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3.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 《甘肃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
9. 《交通产品抽检方案》
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质量的文件
11. 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及标准文件。

注：

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要求高者执行。
2.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服务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本项目前期工作形成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4.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当有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时，以新的规范和标准为准。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 业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检 测 机 构 等 级 证 书	类型： 级： 等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					中级职称人员	



日期				
基本 账户 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 账户 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 范围				
投标 人关 联企 业情 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试验检测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3）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四）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和1项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注：若同一合同段同时包含试验检测及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则可同时认定。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试验检测相关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指标的，还应附相关项目法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其他：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度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检验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要求
<u>THSYJC-1</u>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或1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 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 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试验检测招标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应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试验检测查询系统中投标人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业绩网页截图中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



求的核心指标的，或者无业绩网页截图的，应附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或附委托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 试验检测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等。
2. **试验检测工作范围：**依据试验检测合同中约定，对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形式、内容和范围，试验检测工作安排、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从事试验检测人员安排：**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试验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4. **试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试验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并提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例如采用外委方式或自行配备检测设备或使用其他检测机构相应设备等）。
5. **试验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结合试验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对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6. **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实际，制订试验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等方责任制度，试验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制度，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7.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地管理好本工程，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技术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 份		资格证书编号	



		证 号		职称证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业绩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监理有关 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 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试验检测]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其中：施工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_____万元。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_____万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图纸，在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合计金额，并不得增加支付项目。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



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9. 检验检测抽检频率满足招标人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检验检测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检验检测费用	
2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费用	
合计		

表2 检验检测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	----	----	-----------	-------

表3 检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4 检验检测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

表5 检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6 检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7 检验检测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质量检测人员费用1	
2	质量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	
3	质量检测设备使用费	
4	质量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	
5	质量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	
6	质量检测资料费	



7	其他费用	
8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9		